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对外担保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开立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基达鑫”)为被担保人的第三方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用于香港恒基达鑫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该银行贷款用途主要为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授权董事长王青运全权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融资性保函为香港恒基达鑫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除由董事会审批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2010年12月20日
-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194-200号东新商业中心5楼502室
- 4、注册资本：1108.125万美元
- 5、主营业务：码头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石化产品贸易
-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54.53	24,488.81
负债总额	20,539.42	17,536.52
净资产	6,515.11	6,952.29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44	105.71
利润总额	-400.01	-279.22
净利润	-400.68	-279.22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融资性保函，香港恒基达鑫凭该保函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

该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发展香港恒基达鑫主业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27,936.97万元，占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4.64%。

上述担保事项完成相关手续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占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8.5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